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游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注：《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已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施之日即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废止），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迅游科技如下保证：迅游科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迅游科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迅游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迅游科技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注销必备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迅游科技为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迅游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

（一）本次解锁的解锁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因此，自 2016 年 7 月 16 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二）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解锁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4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S) / (A) / (B),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锁。

(三) 本次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如下: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XYZH/2017CDA60132”《审计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

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XYZH/2016CDA60249”《审计报告》、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XYZH/2014CDA6055-1”《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为 67,902,901.53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58,719,730.82 元，201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 15.64%，不低于 15%；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解锁条件。

4、根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3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绩效考核等级均为“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解锁条件。

（四）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4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5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15,12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9%。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2017年4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注销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and 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沈丹女士已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按照授予价格30.1元/股加上年化10%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其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的“XYZH/2017CDA60132”《审计报告》、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的“XYZH/2014CDA6055-1”《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34,153,565.04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58,719,730.82元，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30%，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次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第一次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按照授予价格30.3元/股加上年化10%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对首次授予部分3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2,117,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按照授予价格30.1元/股加上年化10%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对预留授予部分除沈丹之外的1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38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1、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授予价格30.3元/股加上年化10%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对首次授予部分35名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2,117,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沈丹女士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按照授予价格30.1元/股加上年化10%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其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按照授予价格30.1元/股加上年化10%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对预留授予部分除沈丹之外的16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38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2017年4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解锁条件，就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刘 荣

刘 潆

李 瑾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